

類別: **教育管理人員**

發佈日期: 2014/04/xx

編號:

**C-30**

主題: 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條例

頁碼:

第1頁/共1  
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管理的是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程序，並取代所署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總監條例C-30。

### 更改:

- 先前必須至少有七年的全職教學經驗才有資格被選中和任命為校長。符合校長任命資格的先前教學職位是：班主任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副校長、被任命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入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第2頁，第七節）
- 從2014-2015學年開始，先前必須至少有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才有資格被選中和任命為副校長。符合副校長任命資格的先前教學職位是：班主任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被任命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入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第2頁，第七節）
- 先前的教學經驗不足七年的申請人有資格為入選校長候選人才庫（Principal Candidate Pool）而接受評估，但沒有資格申請校長職位，除非他們此前有至少七年的教學經驗。
- 若要有資格被任命為臨時代理校長，候選人必須此前有至少七年的全職教學經驗（不適用於在此規定生效日期前被任命的臨時代理校長）。（第10頁，第十二節）
- 從2014-2015學年開始，若要有資格被任命為臨時代理副校長，候選人先前必須有至少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第10頁，第十二節）
- 領導才能辦公室將頒佈關於針對校長和副校長的先前教學經驗要求的指導方針。（第2頁，第七節）
- 請求教育總監免除新的教學經驗要求的申請應向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提出，其地址是52 Chambers St.,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第11頁，第十三節）
- 在社區學區中對副校長和校長的任命有可能被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出於正當理由而代表教育總監予以駁回。（第6頁，第十一節D條）
- 在社區學區學校中對執行校長的任命有可能被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出於正當理由而代表教育總監予以駁回。（第8頁，第十一節G.5條）
- 臨時代理校長必須屬於校長候選人才庫，但在緊急情況下，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在相應的評估完成之前授權對臨時代理校長進行任命。（第10頁，第十二節）
- 已對附件1進行修改，以便澄清相應內容。（參見附件1）